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1日

一九八六年 第七号

(总号: 495)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就“国际和平年”向世界各国听众发表的广播讲话	(163)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一九八六年——二〇〇〇年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纲要》 的通知	(166)
一九八六年——二〇〇〇年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纲要（摘要）	(1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74)

婚姻登记办法	(183)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	(186)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西宁市区行政区划给青海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0)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定州、辛集、南宫、任丘市给河北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191)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亳县设立亳州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2)

赵紫阳总理就“国际和平年”向 世界各国听众发表的广播讲话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七日

听众朋友们：你们好！

我很高兴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就开展国际和平年活动向各国朋友们讲几句话。

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联合国举行成立四十周年纪念仪式上，联合国成员国一致通过了《国际和平年宣言》，宣布一九八六年为“国际和平年”。当时我能够代表中国政府亲自参加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感到很荣幸。

“和平”是人类千百年来所憧憬的美好理想。我自己无论是作为一个国家的总理，还是作为中国一个普通公民，同你们大家一样，对世界和平有着热切的向往。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渴望建立一个持久和平、繁荣发展、平等合作的世界。联合国组织确定今年为国际和平年，倡议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争取和维护和平的活动，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真诚愿望。我对此表示高度的赞赏和支持。

大家知道，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关系到全人类命运和前途的两大根本问题。各国人民深深懂得：没有和平，就不会有发展，人类的幸福也就无从谈起。几年来，我访问了六大洲的许多国家，在国内也接待了一批又一批的外国朋友。在这些交往中，各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与反对军备竞赛的愿望，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同时我也向他们表达了中国人民对于和平与裁军的强烈愿望和诚意。去年中国政府宣布裁减百万兵员的决定，就是中国人民支持和平与裁军事业的一个实际行动。

中国人民在历史上吃尽了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强加于自己的侵略战争之苦。近百年来战火连绵在我们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血雨腥风，生灵涂炭。新中国成立以后，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更加深感和平生活的可贵。当前，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一心一意地致力于自身的现代化建设，这就需要有几代人的艰苦努力，

需要一个持久而稳定的国际和平环境。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我们制订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对外关系方面，我们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主张在这一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这是我们的既定国策，永远不会改变。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各国人民和睦相处中可以信赖的朋友。

中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一贯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努力。当前世界上还存在着紧张局势和“热点”，战争的威胁也始终存在。然而维护和平的力量在发展，制止战争的因素在增长，正义的事业是不可战胜的，世界和平是可以维护的。我们对世界前途充满信心。让我们和你们携起手来，负起责任，为了缓和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为了让和平的阳光普照每一个家庭竭尽自己的努力！

谢谢大家。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

国发〔1986〕23号

为了加强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学基金会）暂挂靠在中国科学院。

国家科学基金会与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密切联系，独立开展工作，并充分发挥科学家、专家在管理中的作用。

二、国家科学基金会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有效地运用科学基金，指导、协调和资助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发现和培养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订和发布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项目指南，受理课题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资助。

2、接受委托，对国家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3、支持其它面向全国的科学基金会的工作，并在课题安排上给予协调和指导。

4、同其它国家的科学基金会和有关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合作。

三、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基金，主要来自国家财政拨款，同时接受国内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在国家财政拨款中，当前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原由中国科学院管理的面向全国的科学基金，国家科委用于支持基础研究的经费，从中国科学院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划转的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的研究经费，国家每年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增加的经费，以及国家的专项拨款。

四、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基金面向全国，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按规定申请。

科学基金主要用于获准资助课题的研究经费和管理费等，并应有一定额度的经费用于国际合作、学术交流和支持优秀青年研究人员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国家科学基金会设委员二十五名，由科学家、管理专家担任，实行任期制。其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国务院任命唐敖庆同志为国家科学基金会主任；副主任及
其余委员由主任与国家科委、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等有关方面协商后报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任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问题由委员会讨论决定，必要时以表决程序决策。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主任负责。

国家科学基金会设顾问委员会，由国家科学基金会主任聘请中外知名学者、专家和实业家五十人左右组成，实行任期制。顾问委员会对学科发展和资助方向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国家科学基金会只设职能机构，不设科学研究实体，所需工作人员根据精简的原则配备，实行聘任制，其工资福利等费用在科学基金中列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一九八六年——二〇〇〇年 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纲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6〕13号

国家经委提出的《一九八六年——二〇〇〇年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纲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包装工业是新兴工业。办好包装工业，可以促进工业、农业、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对出口贸易和避免目前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起着重要作用。包装工业的发展，对于方便和改善人民生活，对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包装工业发展纲要是指导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的重要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纲要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实施计划，采取有力措施，通力协作，尽快把我国的包装工业搞上去；要与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和中国包装总公司共同搞好全国包装工业的统筹规划，并在人才、资金、税收、外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努力实现包装工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

一九八六年——二〇〇〇年 全国包装工业发展纲要(摘要)

包装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商品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在生产过程中，包装是最后一道重要的工序；在流通过程中，包装对保护商品、美化商品、宣传商品以及对商品的贮藏、运输、销售、使用都起着重要作用。包装从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等方面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发达程度。在国际市场上，包装好坏关系着一个国家产品的声誉。

包装工业是涉及多种学科、技术和行业的新兴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包装工业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重视和加快包装工业的发展，是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重要一环。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国包装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目前我国的包装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仍是一个薄弱环节，由于包装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仍很严重。

为了使包装工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包装工业的发展，为此，特制订本纲要。

一、包装工业的发展方针

根据党的十二大确定的经济建设总任务和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的要求，包装工业要有一个大的发展，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把我国的包装工业建设成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增长需要、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新兴工业体系。

(一) 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的前提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加快包装工业的建设步伐。

(二) 以市场需要为前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实行沿海与内地结合、城乡结合、工贸结合、专业化协作与综合性生产结合，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

(三)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搞好技术改造；大力培养人才，提高企业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发展基础材料，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开发包装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把包装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四) 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同国外的各种合作。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并切实地组织好消化、吸收、创新工作，不断提高自制能力，逐步扩大包装产品的出口。

(五) 利用各地的特有资源和传统工艺，结合现代化生产手段，因地制宜地发展我国民间包装产品的生产。

(六) 包装产品的生产要坚持“科学、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对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进行综合治理，发展包装要注意环境保护和社会效益。

二、包装工业的发展目标

包装工业要在适合国情、国力的情况下，力求取得较快的发展，从而满足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到二〇〇〇年，包装工业的发展目标是：

(一) 包装工业产值较一九八〇年翻两番半。

(二) 纸、塑料、玻璃、金属等包装制品的产量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包装装潢印刷和包装机械也要有相应的发展。

(三) 包装工业的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到一九九〇年，重点包装企业要达到国际八十年代初期的先进水平。到二〇〇〇年，重点包装企业要达到国际九十年代中期的先进水平或国际同期先进水平。

(四) 经过综合治理，把包装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大降下来。

要在本世纪末结束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一等产品，二等包装，三等价格”的历史。

三、包装工业的发展重点

包装工业要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重点放在出口商品包装，食品包装和易损、易烂、易爆产品的包装三个方面。

一九九〇年以前，应当集中主要精力对包装企业进行改造，为后十年的发展打好基础。一九九〇年以后，使骨干企业能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成为现代化的生产企业。

(一) 在纸包装制品方面。要大力发展运输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提高纸箱的牢固程度，改进纸箱的造型设计，实现纸箱规格、质量的标准化、系列化；发展销售包装用的彩印瓦楞纸盒；发展纸桶、纸罐和纸浆模塑等新型纸容器及纸塑复合的大型包装袋。

(二) 在塑料包装制品方面。要发展各种性能的薄膜、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开发拉伸薄膜、收缩薄膜和缠绕薄膜；发展聚氯乙烯、聚丙烯等硬片及二次加工制品，以满足冷冻、保鲜、方便、蒸煮等食品和日用品包装的需要；发展软塑折叠桶、硬塑桶、薄壁容器、多层复合容器、异型中空制品和采用旋转成型的大型中空容器；开发无纺布等新产品；积极发展防震填充发泡材料和现场发泡技术，适当发展挤出发泡片材及二次加工制品；发展各种规格的周转箱；开发多品种、多规格的打包带和捆扎绳。

(三) 在玻璃包装制品方面。要发展薄壁轻量异形瓶，发展医药曲颈易折安瓿瓶，开发玻璃瓶罐的托盘收缩或拉伸薄膜包装。也要提高模具寿命，缩短新产品投产周期，提高熔化率、热效率和炉龄，降低消耗。

(四) 在金属包装制品方面。要首先从原料着手不断提高金属容器的质量，增加新品种，并根据需要和可能稳步发展二片罐生产；马口铁容器采用新型焊接工艺代替锡焊；提高铁桶质量。

(五) 在包装装潢印刷方面。要运用先进技术，提高装潢设计水平和质量，改进制版工艺，可在中心城市建立制版中心；要逐步扩大平印、凹印的比重，改善印刷装备，使之成龙配套，全面提高装潢印刷的生产水平。

四、大力促进包装原材料工业的发展

包装原材料工业是包装工业发展与提高的基础。包装原材料的品种、数量、质量关系着包装工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当前发展包装工业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包装原材料及辅料数量不足、品种不全、质量不高，不能满足包装制品工业的要求。因此，必须大力促进包装原材料工作的发展。

(一) 我国纸包装制品约占全部包装制品产值的40%。要增加包装用纸和纸板的产量，重点发展高强度低克重的箱板纸、白板纸、瓦楞原纸、涂料纸和不干胶纸等，积极做好回收利用工作。

(二) 在塑料原料方面，对包装制品生产用的塑料新材料、新品种要大力开发，如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薄膜用聚酯、蒸煮袋用的改性聚丙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和涂层用的聚偏二氯乙烯等；要加快无毒聚氯乙烯颗粒料的生产。

(三) 在玻璃瓶罐原料方面，要解决纯碱供应不足的问题，在品种上需要提供颗粒碱。

(四) 在金属容器原料方面，要提高包装制品生产用的薄钢板产量和质量，尤其要抓紧提高马口铁的生产能力，要开发二片罐用的合金铝板及复合软包装用的铝箔。

(五) 要特别注意发展包装制品生产中所需的各种辅料和配套原料，如粘合剂、油墨、涂料及各种助剂、填充剂等。

五、积极开发包装机械

包装机械是包装工业发展与提高的重要保证。为了使我国的包装机械，特别是纸、塑料、金属、玻璃等包装制品机械和食品、医药包装机械及其模具适应包装工业的发展，要针对包装机械行业的薄弱环节，制定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一些包装机械制造厂选定攻关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并结合科研、设计、加工、使用部门，做好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以提高我国包装机械的生产技术水平，减少进口。一九九〇年以前，要着重提高现有机械装备的质量和效率，填补空白，使生产线完整配套。一九九〇年以后，要大量采用新技术，逐步使包装制品的生产由单机提高到自动化生产线，达到高效率、低能耗、高质量、低成本。食品、医药、化妆品等包装要逐步实现电脑控制自动化，要保证卫生安全、定量准确、封口严密。包装机械及其零件、部件要逐步实现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

六、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包装工业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多种学科，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加强包装工业的科学研究。

(一) 包装工业的科学研究要以应用性的科学研究为主，面向生产，把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二) 包装工业科学研究的重点是：

- 1、新材料（包括各种辅料、助剂）及其在包装工业中的应用；
- 2、先进的包装制品生产工艺及装备；
- 3、利用包装制品对食品进行保鲜、贮藏、运输的技术；
- 4、微电子技术和其他先进技术在包装工业中的应用；
- 5、制版、印刷、装潢新技术及其在包装印刷中的应用；
- 6、包装与市场、包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 7、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对包装不善进行综合治理的方法。

(三) 建立包装工业科学研究体系。要加快全国的包装科学研究机构和包装测试中心的建设，各中心城市要充实包装科研力量，逐步形成包装科研、技术开发、测试和情报网络。要把有关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科研力量调动起来为包装科学研究服务。

七、加强包装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

标准化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技术政策，对包装工业的发展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一) 要建立完整的包装标准体系。一九九〇年以前，尽快制定包装基础标准，包装材料与容器标准以及产品的包装标准。制定这些标准既要采用国际标准及先进国家标准，又要充分结合我国国情。在本世纪末提高包装标准化水平，实现包装标准的全面配套，形成完整的包装标准体系。

(二) 包装产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要结合工农业产品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制定发展规划。

(三) 包装是商品质量保证的重要环节，抓好包装制品本身的质量尤为重要。要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拟订有关包装的管理法规，保证包装标准化工作的认真执行，促进包装制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

八、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在现有包装工业企业中，大部分是为外贸出口配套和国内大宗产品运输包装服务的小型企业，生产历史比较长，普遍存在着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技术和管理素质差、资金缺乏等问题，这些企业自我改造能力低，生产发展受到限制，需要加紧进行技术改造。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包装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作好规划，并在人才、资金、技术和物资上给予支持。

(二) 包装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扩大品种和降低消耗为中心，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注意提高社会效益。

(三) 要立足国内，并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时认真做好消化吸收工作。

(四)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要建立包装行业的样板企业，使之成为技术开发、人才培训、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带动全行业的技术进步。

九、培养和造就人才，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我国包装工业起步晚，水平低，职工队伍文化程度不高，技术、管理人才缺乏，要利用各种形式培养人才。

(一) 按教育体制改革精神兴办多种形式的包装工业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和职业高中。大中城市都应把包装方面的中等技术学校或职业高中办起来，定向培养人才。

(二) 各包装工业企业，要运用自己的力量或联合当地学校及其它社会力量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培训中心，对现有职工进行培训，以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十、发展联合，加强行业管理

包装工业涉及面广，与国民经济许多部门有密切的关系；必须制订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行业规划，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发展联合，加强行业管理。

(一)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要充分发挥全国性包装行业组织的作用，特别要重视协调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关系，齐心协力，发展包装工业。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健全包装协会组织，充实力量，充分发挥其行业管理的作用。

(三) 要对包装工业进行普查和分析，对行业的发展提出规划和建议。

(四) 逐步建立和完善行业统计、市场预测和情报网络，提供技术、经济信息。

(五) 开展地区、部门同包装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和各种形式的合作，推动企业之间的联合，促进包装行业的技术改造和科技攻关。

(六) 提供技术咨询，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参加国际包装组织活动。

十一、从政策上鼓励包装工业的发展

为了加快包装工业的发展，要从政策上给予鼓励。

(一) 对包装工业的科研、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在计划安排、银行贷款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二) 结合国家税制改革，对包装制品工业的产品逐步实行增值税，以避免重复纳税。

(三) 为出口商品提供包装制品的企业，与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一样，在资金、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运输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四) 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拨一部分专款，作为包装工业的发展基金，以支持包装工业的技术改造，促进包装工业的发展。

(五) 审批新产品时要同时审批包装，评选优质产品要考虑产品包装，在同等条件

下，要优先选择优质包装的产品。

十二、加强对包装工业的领导

包装工业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管理体制各不相同，经济形式、经营方式多种多样。为了实现纲要所规定的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包装工业的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成立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

国办发〔1986〕15号

我国拥有堪称世界第一流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大有可为。旅游业资金周转较快，外汇收入较多，通过旅游事业的发展，可以扩大就业，提高有关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带动其它行业的发展，还可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交往。发展旅游事业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上也有重要意义。发展旅游事业涉及方面很多，必须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加以规划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为了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

组 长：谷 牧

副组长：王书明（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中一（计委副主任）

成 员：韩克华（旅游局局长）

盛树仁（经委副主任）

李 朋（财政部副部长）

刘鸿儒（人民银行副行长）

储传亨（建设部副部长）

陈士能（轻工部副部长）

蔺 毅（铁道部副总调度长）

王展意（交通部副部长）

管德（民航局副局长）

胡邦定（物价局副局长）

谢辰生（文化部文物局顾问）

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各称“缔约一方”），

愿为两国间的进一步经济合作，特别是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为一国国民和公司
在另一国领土内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识到，鼓励和相互保护这类投资将有助于激励国民和公司经营的主动性和增进两
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各种资产，主要是：

（一）动产、不动产和其它任何财产权利，如抵押权、使用权、留置权或质权；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和类似利益；

（三）金钱的所有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合同的所有权；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如发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专有技术、工艺流程、
商名和商誉；

（五）法律赋予或通过合同而具有的经营特许权，包括自然资源的勘探、耕作、提

* 中新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生效。

炼或开发的特许权。

二、“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产生的金钱收益，包括利润、利息、资本利得、分红、提成费或费用。

三、“国民”一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按照其法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

(二) 在新加坡方面，系指在新加坡共和国宪法意义内的新加坡公民。

四、“公司”一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其法律在其领土内组成或设立的公司或其它法人；

(二) 在新加坡方面，系指通过有效法律在新加坡共和国组成、设立或登记的公司、企业、社团或组织，而不论是否为法人。

第二条 协定的适用

一、本协定只适用于：

(一)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投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机构书面专门批准，并按此条件，认为合适的新加坡共和国的国民和公司进行的全部投资。

(二) 对在新加坡领土内的投资，是由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机构书面专门批准，并按此条件，认为合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公司进行的全部投资。

二、上款规定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前和生效后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全部投资。

第三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应鼓励并为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符合其经济总政策条件下进行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依照第二条批准的投资，应根据本协定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第四条 最惠国条款

除第五、六和十一条外，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根据第二条规定允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或收益所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第五条 例 外

一、本协定关于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因下述原因所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而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

(一) 任何地区性的海关、金融、关税或贸易方面的安排（包括自由贸易区）或可导致实施这类地区性安排的协议；

(二) 与同一地理区域的第三国或其它国家意在专门项目范围内进行经济、社会、劳务、工业或金融领域的地区性合作的安排。

二、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领土内的税收事项。该类税收事项应受缔约双方间的避免双重税收条约和缔约一方国内法律的管辖。

第六条 征 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它措施，除非这种措施是为法律所准许的目的、是在非歧视性基础上、是根据其法律并伴有补偿，该补偿应能有效的实现，并不得无故的迟延。该补偿应受缔约一方法律的制约，应是在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他措施前一刻的价值。补偿应自由兑换和转移。

二、征收、国有化的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它措施的合法性，应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的要求，可由采取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有关法院以其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审查。

三、如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地区按其有效法律设立或组成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具有相当效果的其它措施，而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上述公司内又占有股份，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保证适用，以确保给予缔约另一方占有股份的国民或公司第一款所规定的补偿。

第七条 损失补偿

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它武装冲突、国家紧急状态、暴乱、起义或骚乱而受到损失，缔约另一方如果予以恢复、赔偿、补偿或其它处理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第八条 汇 出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及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保证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自由转移其资本及来自投资财产的收益，包括：

- (一) 利润、资本利得、分红、提成费、利息和从投资中所得的其它经常性收入；
- (二) 投资的部分或全部清算款项；
- (三) 根据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
- (四) 与第一条第一款(四)项有关的许可证费；
- (五) 有关技术援助、技术服务或管理费用的支付；
- (六) 有关承包项目合同的支付款；
- (七) 缔约另一方国民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与投资有关而进行工作的工资。

二、本条上款规定不应影响本协定第六条所支付的补偿的自由转移。

第九条 兑换率

本协定第六条至第八条所述转移应使用转移之日自由兑换货币通用的市场汇率。如没有该汇率，则适用官方汇率。

第十条 法 律

为避免误解，兹宣布，全部投资，除受本协定管辖外，应受投资所在地的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有效法律管辖。

第十一条 禁止和限制

本协定的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约束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其根本的安全利益，或为保障公共健康，或为预防动、植物的病虫害，而使用任何种类的禁止或限制的权利或采取其他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十二条 代 位

一、如缔约任何一方(或由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根据本协定就其国民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有关的请求权而向他们进行了支付，缔约另一方承认前者缔约一方(或由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有权根据代位行使其国民和公司的权利和提出请求权。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过原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

二、缔约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向其国民和公司进行的支付，不应影响该国民或公司根据第十三条向缔约另一方提出请求的权利。

第十三条 投资争议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果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第六条关于由征收、国有化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他措施发生的补偿款额的争议，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将争议提交由双方组成的国际仲裁庭。

如果有关的国民或公司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上述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组成：当事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再任命一位第三名仲裁员为主席。仲裁员和主席应在当事一方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的两个月和四个月内分别任命。

五、如果在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任命，又无其他约定时，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任命。

六、除下述规定外，仲裁庭应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自行制定其仲裁程序。

七、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八、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双方应遵守裁决，并执行裁决条款。

九、仲裁庭应陈述裁决的依据，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十、当事双方应各自负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仲裁庭主席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当事双方平均负担。但仲裁庭可以在其裁决中决定由一方负担较多费用。该决定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十一、仲裁应尽量在新加坡进行。

十二、本条规定不应损害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适用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争端未能解决，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缔约双方协议任命。

三、在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的二个月内，缔约各方应任命其仲裁员，其后的二个月内，缔约双方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四、如在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仲裁庭未能组成，且又无其它协议，则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不能任命，则可请求副院长作出任命。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不能任命，则可请求为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任命，并依次顺延。

五、仲裁庭应以多数票做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的，缔约双方应遵守和执行裁决条款。

七、缔约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其代表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以及一半的首席仲裁员费用和其余费用，但仲裁庭可在其裁决中决定缔约一方承担较大比例的费用，此项决定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八、此外，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其它义务

如果缔约任何一方的立法或现有的或在本协定后，缔约双方间确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处于比本协定更为优惠的待遇地位，该地位不应受本协定的影响。除本协定的规定外，缔约任何一方应依其法律尊重其或其国民或公司同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就投资方面的承诺。

第十六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通知缔约另一方已完成其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缔约一方最后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五年。此后，除非本协定在最初十四年满后，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继续有效。终止通知书在缔约另一方接到后

一年，方为生效。

三、对于终止本协定的通知生效之日前的投资，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从通知终止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兹证明，双方政府各自授权代表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魏 玉 明

李 显 龙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魏玉明副部长阁下

阁下：

参照今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十三条，我荣幸地申明，双方的谅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旦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称“公约”）成员国，缔约双方应及时就扩大可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和仲裁的投资争议领域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关于该协商后缔约双方同意扩大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新加坡共和国的待遇，在同样情况下，不应低于给予其他国家的待遇。缔约双方同意的新规定应代替第十三条。

请确认，上述正确地陈述了双方的谅解。

顺致崇高的敬意。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显龙（签字）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政务部长

李显龙准将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参照今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十三条，我荣幸地申明，双方的谅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旦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称“公约”）成员国，缔约双方应及时就扩大可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和仲裁的投资争议领域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关于该协商后缔约双方同意扩大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新加坡共和国的待遇，在同样情况下，不应低于给予其他国家的待遇。缔约双方同意的新规定应代替第十三条。

请确认，上述正确地陈述了双方的谅解。”

我确认双方的上述谅解。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魏玉明（签字）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魏玉明副部长阁下

阁下：

参照今日我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八条，我荣幸地确认双方的谅解是：如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的新加坡共和国的国民和公司，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该转移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不能进行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自由转移，他们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该部门应给予最优惠的考虑，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转移能够进行。

请确认，上述正确地陈述了双方的谅解。

顺致崇高的敬意。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显龙（签字）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政务部长

李显龙准将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参照今日我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八条，我荣幸地确认双方的谅解是：如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的新加坡共和国的国民和公司，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该转移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不能进行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自由转移，他们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该部门应给予最优惠的考虑，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转移能够进行。

请确认，上述正确地陈述了双方的谅解。”

我确认双方的上述谅解。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魏玉明（签字）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婚姻登记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85)国函字177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民政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行，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离婚或复婚，必须依照本办法进行婚姻登记。

依法履行登记的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件。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因受单位或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证明时，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实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也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第六条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自愿的；
- （三）已有配偶的；

(四) 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 患麻疯病或性病未治愈的。

第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应持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和《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应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

第九条 申请结婚、离婚或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应如实提供。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管好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向丢失《结婚证》或《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或《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上述两种证明书同《结婚证》或《离婚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向需要了解情况的公安、司法等机关出具婚姻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离婚、复婚）的证明。

第十一条 《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的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由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盖印章。

《结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须贴男女双方像片，并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结婚证》、《离婚证》或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时，收取工本费。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员，应由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婚姻登记员证书的人员担任。

婚姻登记员在办理结婚登记中，如有依法应准予登记而不给登记或依法不准登记而给予登记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登记，如果本办法某些规定不适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的具体情况，制订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的婚姻登记，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的婚姻登记，分别按照《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和《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 管理试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公布

(86) 国检鉴字第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的管理，提高我国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各工厂生产的重点出口机电产品。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会同机电产品归口部另发。生产厂经批准取得某个品种的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以下简称质量许可证）时，只表明该产品具备了可供出口的质量条件。

第三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全面负责实施质量许可证的领导工作和对各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颁发质量许可证考核办法，认可检测单位，审批颁发和吊销质量许可证。

第四条 凡实施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在出口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质量许可证，无质量许可证者，一律不准出口。特殊情况，须经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批准，方准许出口。

第二章 工厂取得质量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生产出口机电产品的工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完整、统一、正确的产品图纸、技术条件和检验规程；
- （二）有保证产品、零部件和原材料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器具，检测

仪器与试验设备；

(三) 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的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四) 对申请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 建立了文明生产的管理与考核制度，并能均衡生产和按期完成出口任务。

第六条 出口机电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国际标准中没有规定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标准（专业标准），没有上述标准，则按经过有关主管部（局）批准的企业标准执行，并达到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颁发的现行有关产品质量分等规定中一等品要求。

国外客户如有具体要求的，则按企业与客户所签合同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条件，作为该出口产品检验依据。

对已出口多年、质量稳定、国外反映良好，但暂时不能或不宜贯彻上述质量标准的产品和非标准产品，由企业制订出口产品技术条件，经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批准后，作为过渡标准执行。

第七条 出口机电产品的包装要符合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关于出口机电产品包装方面的要求。

第三章 检测单位

第八条 检测单位应具有公正性和相对独立性。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共同考核、认可并正式授权发给认可证书和质量许可证专用章。检测单位对出口产品质量的检测工作受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监督指导。检测单位对发证工作中产品检测和工厂审查负责。对工作严重失误者，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可吊销其认可证书及质量许可证专用章。

第九条 检测单位负责检测产品，审查工厂生产条件，并对是否颁发或吊销质量许可证签注意见，经上级机关审批后颁发或吊销质量许可证和寄发不合格通知单。

第十条 检测单位负责拟订各类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实施细则，报经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审批后正式下达执行。

第十一条 颁发质量许可证工作，检测单位遵循非盈利和节约原则，按实际劳务和消耗的支出，向受检单位收取费用。检测单位应根据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制定的收费办法制订具体收费标准，报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应对检测产品的技术和检测结果保密，以保护受检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申请及发证程序

第十三条 凡实施质量许可证的产品，生产厂在出口前必须在申请期限内逐个品种申请质量许可证。申请手续由生产厂向当地商检局领取申请书。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主管厅（局）和当地商检局审查后送有关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接到申请书后，负责审查工厂生产条件及抽检产品，经考核已达到第二章所规定的条件者，签注考核意见，报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审查批准后，颁发质量许可证。质量许可证的检查要与生产许可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产品质量等级评定等工作互相衔接，内容相同的项目在有效期内一般不重复检查。

第十四条 已获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其结构、工艺、配方、生产条件和技术标准等发生较大改变时，须重新申请。新产品如拟出口，应按新产品管理办法，在试制完成并经过鉴定、定型达到稳定生产后方可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首次申请未通过的产品，自不合格通知单签署日期起，六个月后可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如仍未通过，则需再经过一年后方可重新办理申请。

第五章 出口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商检局将实施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列入法定检验范围。出口经营部门在产品出口前，必须凭出口质量许可证，按商检规定手续到当地商检局申报，否则不接受报验。海关凭商检局签发的检验证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放行章查验放行。

第十七条 当地商检局会同当地主管厅（局）负责接受本地区工厂的产品出口质量许可证的申请，签署是否同意进行或免去检测审查的意见。

当地商检局负责产品抽、封样工作，并根据需要会同当地主管厅（局）参加由检测

单位负责的产品检测和工厂条件的审查工作。

当地商检局负责对领证工厂的出口产品质量和检验制度的监督，负责签报吊销出口质量许可证意见。

第十八条 领证工厂必须定期向当地商检局及企业主管部门和检测单位报告出口产品质量情况，并及时报送产品技术条件的重要变更情况，国外索赔、退货情况以及重大质量事故与处理情况。接受当地商检局及检测单位对出口产品质量监督。

第六章 质量许可证的编号、有效期和吊销

第十九条 质量许可证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印制，其编号由国家商检局在申请书审批后统一编制，编号由四部分组成，即：年号（最后二位数），检测单位编号（按质量许可证专用章号），产品代号（按产品系列型谱所采用的汉语拼音字母），证书序号（取三位数）。如车床1号质量许可证的编号为（85）01C001。

第二十条 质量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到期者需重新办理申请颁发和批准手续。在有效期内当地商检局或检测单位至少复查两次。

第二十一条 在质量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检测单位和当地商检局检查属实，报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批准后，可吊销质量许可证。

（一）国外厂商用户强烈反映质量问题，两次要求质量索赔和退货，经查明确系生产厂责任者；

（二）在当地商检局实施出口检验时，连续五批中有两批不合格者；

（三）由检测单位和当地商检局对领证工厂组织抽查复验时，发现生产厂或产品不符合第二章所规定的条件，并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第二十二条 吊销出口质量许可证应由检测单位或当地商检局提出意见，经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批准后，通知检测单位吊销并收回原证书。质量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之日起六个月后，可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质量许可证不准伪造、转让、冒用，违者除吊销其质量许可证外，还

要追究有关生产企业厂长与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颁发质量许可证的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颁发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组织实施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外，其它出口机电产品的质量许可证工作由各地商检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主管厅（局）组织实施。实施办法报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出口船舶和申请质量认证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可按有关专职的检验部门和认证机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生效。其未尽事宜由国家商检局商和有关机电产品归口部做出规定。本条例解释权归国家商检局。

国务院同意 青海省调整西宁市市区行政区划给 青海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

国函〔1986〕30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关于调整西宁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西宁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 一、将西宁市原城西区分设为城西、城北两个区。
- 二、撤销西宁市郊区，将原郊区所辖的七个乡分别划归城东、城中、城西、城北四个区管辖。

国务院 关于同意 河北省设立定州、辛集、南宫、任丘市给 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

国函〔1986〕31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设立涿州、高碑店、定州、辛集、南宫、任丘六个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定县，设立定州市（县级）。以原定县的行政区域为定州市的行政区域。
- 二、撤销束鹿县，设立辛集市（县级）。以原束鹿县的行政区域为辛集市的行政区域。
- 三、撤销南宫县，设立南宫市（县级）。以原南宫县的行政区域为南宫市的行政区域。
- 四、撤销任丘县，设立任丘市（县级）。以原任丘县的行政区域为任丘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亳县 设立亳州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国函〔1986〕39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关于要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报告》和亳县人民政府《关于亳县撤县建市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撤销亳县，建立亳州市（县级）。以原亳县的行政区域为亳州市的行政区域。

更正：本刊一九八六年第五号第118页倒数第三行“案件”应为“条件”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